

东北林业大学文件

东林校本〔2024〕19号

关于印发《东北林业大学本科教学责任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2024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及有关单位：

《东北林业大学本科教学责任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2024年修订）》已经2024年6月28日学校第六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东北林业大学

本科教学责任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2010 年 4 月制定，2016 年 4 月第 1 次修订，
2024 年 6 月第 2 次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教学工作，加强教学管理，保障教学秩序，全面提高教学质量，防范和及时处理教学中出现的各类教学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责任事故是指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或教学服务保障人员在所承担的教学活动中的直接或间接责任，导致影响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等不良后果的行为和事件。教学责任事故认定范围包括课堂教学、实践教学、考核考试等环节和教学管理与服务保障工作。

第三条 教学责任事故的认定和处理，以事实为依据，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教育和惩戒相结合。事故责任人和责任单位有义务积极采取补救措施，降低事故后果的严重程度，减轻不良影响。

第四条 教学责任事故按其情节、后果与影响，分为一般教学责任事故和重大教学责任事故。教学责任事故认定标准见《东北林业大学教学责任事故认定表》(附件 1)。

第五条 因事故责任人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导致恶劣影响的

教学责任事故可提高认定等级，因事故责任人补救及时减少不良影响的教学事故可降低认定等级。

第六条 教学责任事故的处理机构：

学校成立“东北林业大学本科教学责任事故处理委员会”，由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本科生院、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的主要负责人组成，负责认定教学责任事故及其等级。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本科生院，负责组织协调工作。

第七条 教学责任事故的处理流程：

（一）相关单位发现教师及教学相关人员存在可能构成教学责任事故的行为或者接到有关情况报告后，应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当事人须如实说明情况。由当事人所在单位党政联席会集体讨论，并在3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调查材料及单位处理意见报送本科生院。拟按照教学责任事故处理的，同时报送《东北林业大学本科教学责任事故报告表》（附件2）；

（二）本科生院审核当事人所在单位报送的材料，并形成初步处理意见。拟按照教学责任事故处理的，提交至“东北林业大学本科教学责任事故处理委员会”，委员会经集体研究与审议后对教学责任事故及其等级进行认定，形成最终意见。

（三）《东北林业大学本科教学责任事故报告表》副本由本科生院抄送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及教学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作为年度考核、评奖评优、职务晋升以及岗位聘任等有效依据。

第八条 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

（一）一般教学责任事故：1.所在单位通报，并在本单位大会上作检查；2.由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取消一年教育教学评奖、评优资格。

（二）重大教学责任事故：1.全校通报，并在本单位大会上作检查；2.由学校人事部门对责任人实行扣发1-3个月岗位津贴（基础性绩效）直至开除等处理，并根据学校工作人员处分相关规定给予行政纪律处分。

（三）教学责任事故纳入责任人及所在单位考核负面清单，涉及职务、职级晋升的，按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四）同一事故责任人在一学期内发生2次及以上教学责任事故的，加重处罚。

（五）事故责任人故意隐瞒事实，经查实，将加重处罚；相关人员对教学责任事故隐瞒或拖延不报的，视为教学事故连带责任人。

第九条 事故责任人对教学责任事故的认定或处理有异议者，可以在接到处理结果的10个工作日内，向本科生院提起书面复议申请，逾期视为无异议。

第十条 本科生院在接到复议申请后，对教学责任事故认定的事实、依据等进行复查。复查结果报送东北林业大学本科教学责任事故处理委员会审议，作出复议决定。对复议决定仍有异议的事故责任人，可向学校相关申诉组织提起申诉。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东北林业大学本

科教学责任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东林校教〔2016〕27号）和《东北林业大学考试工作人员违纪处罚规定》（东林校教〔2016〕54号）同时废止。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1.东北林业大学本科教学责任事故认定表
2.东北林业大学本科教学责任事故报告表

（此件主动公开）

东北林业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8 日印发
